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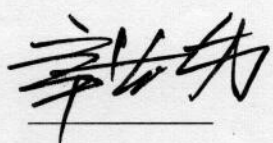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李明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续聘魏绍青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续聘赵曙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日起至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身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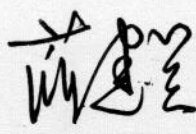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辛茂荀



薛建兰



江华

2016年5月17日